

# 航運管理學系

## 碩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

依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，學生\_\_\_\_\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（\_\_\_\_\_教授）指導之研究(計畫)成果，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。特此聲明。

立書人： \_\_\_\_\_  
學號： \_\_\_\_\_  
手機號碼： \_\_\_\_\_  
E-MAIL： \_\_\_\_\_

註：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，一份留系（所）辦公室，聲明書於系（所）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給原指導教授。

原指導教授簽章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